

北京12月3日起购买四类药品不再实名登记

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发布消息，为方便百姓购药，满足百姓日常用药需求，畅通购药渠道，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调整“四类药品”有关购买措施，自12月3日（今日）起，市民通过互联网平台或本市药店购买退热、止咳、抗感染、治疗咽干咽痛等“四类药品”不再需要实名登记信息。



本文链接：<https://dqcm.net/zixun/16700705721350.html>